

九龍塘羅福道的一所
私立獨立中學建校計劃諮詢文件

補 充 資 料

引言

教育統籌局曾於三月二十五日就九龍塘羅福道的一所私立獨立中學的建校計劃諮詢九龍城區議會。本文件因應議員建議，就當天討論過程中帶出的重點及相關教育政策提供補充資料及書面回應，以便議員考慮支持有關建校計劃。

私立獨立學校政策

1. 一直以來，本港教育體系以公營學校(即官立和資助學校)為主。隨着社會發展及漸趨多元，各界對教育服務要求有所提高，對教育服務的需求亦有所轉變。要配合二十一世紀的香港社會在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發展需要，教育的制度、模式、內容和教學方式都必須與時並進，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因此，我們需要建立一個多元化學校體系，廣納不同的辦學理念，為市民提供不同學校類別的選擇，亦同時為社會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2. 促進優質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是鼓勵多元辦學的其中一項措施。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具體措施，以協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開辦私立獨立學校。這些措施包括：

- (a) 以私人協約方式，按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作建校之用；及
- (b) 提供工程及設備津貼，其款額不超過興建一所標準設計並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公營學校所需的成本。

有關措施有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開辦學校的主要障礙，亦可鼓勵辦學團體把學費定在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但所有私立獨立學校均不會獲政府提供經常性財政資助。私立獨立學校有較大的創新空間，可自行訂定學校課程及選擇教學語言，有助發展一個具活力和多元的學校體系。

私立獨立學校的質素保證措施

4. 政府在資助辦學團體營辦學校之餘，會透過多項措施以確保有關私立獨立學校的質素，包括：

- (a) 透過校舍分配委員會遴選具質素的辦學團體。營辦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在申請書內列明辦學理想、宗旨、表現指標和評估準則等，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透過公開、公平的機制，審核辦學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包括政府代表及其他社會/專業人士。
- (b) 與辦學團體簽訂十年辦學協議，以加強辦學團體承諾提供優質教育的問責性，並推動以學校表現為本的管理方法。辦學協議屆滿後，教統局會視乎有關學校的表現能否達到協議所定目標，才決定是否與其續訂協議。若決定不續訂或終止協議，教統局可把學校交由另一個辦學團體管理或暫時接管學校。
- (c) 當教統局決定不續訂辦學協議或終止協議時，政府與有關私立獨立學校辦學團體所簽訂的土地協約，亦同時終止。

學費及收生政策

5. 私立獨立學校在學費及收生政策上享有自主權。然而，我們在辦學協議內要求私立獨立學校撥出不少於當年學費收入的10%作為助學金。

現況及前瞻

6. 目前，政府計劃興建十所私立獨立學校，並已透過校舍分配委員會選出合資格的辦學團體負責營辦。其中兩項建校工程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進行。待獲得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後，其餘八項建校計劃可望於二零零九學年前陸續完成。

九龍塘羅福道的一所私立獨立中學

7. 在上述的政策下，校舍分配委員會已透過一個公開並具競爭性的遴選機制，選出耀中教育機構，由政府按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作建校之用，並提供工程及設備津貼，擬在九龍塘羅福道興建一所私立獨立中學。學校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將由辦學團體自行招標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展開，並在二零零六年內完成。

徵詢意見

8. 至於議員在三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項提問，本文件在附錄以答問方式逐一回應，以便議員考慮支持有關建校計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九龍塘羅福道興建一所私立獨立中學

回應九龍城區議會的提問

1. 建校所須的土地，使用及批地條款，象徵式地價的價值多少，怎樣釐定？

答：批予私立獨立學校的建校用地是按一所大小相約的公營學校的規劃標準釐定，土地使用規定只可作營辦非牟利學校用途。私立獨立學校的建校用地由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所獲授權，按一般標準批地的基本條款，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地政總署署長一般會向獲准以象徵式地價批地的私立獨立學校徵收地價港幣壹仟圓正。

2. 哪一個部門監管整項建校計劃，控制開銷？

答：整項建校計劃的工程範圍需得教統局批准，而政府資助的上限不會高出一所相同大小的公營學校的建築費用。除教統局負責監管整項建校計劃的落實及開支，建築署會就各工程項目向教統局提供專業意見。辦學團體要按資助程序以公平、公開的投標方式聘任顧問、批出工程合約，並要遞交工程合約的最後結算，由教統局協同建築署負責審批。超出政府資助上限的工程開支，一概由辦學團體負責。

3. 既然校舍分配委員會已同意將擬建的校舍計劃分配與有關教育團體，教統局為何向區議會再作諮詢？

答：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除政府人員外，亦包括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公眾/專業人士。在遴選辦學申請時，委員會會考慮一系列有關的因素，包括申辦團體所提交辦學計劃書的特色，校董會成員的資歷、過往在教育服務上的表現等，務求選出最合適的辦學團體，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所以，校舍分配委員會主要是從教育的觀點去決定是否建議將計劃交予有關辦學團體營辦。在遴選工作結束後，教統局須就計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方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4. 有關交通配套容許千多名學生同時間離校的安排，必須切實可行。由於入讀該校學童家境較為富裕而引致放學時大量名牌私家車擁擠附近路面，容易造成擠塞，危及安全。

答：教統局已要求辦學團體就建校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聘請交通顧問及環保顧問同時就有關方面作詳細研究，並向有關部門提交報告。在接送學童上學安排上，建校計劃將包括在校舍範圍內預留13個車位，以及一條長度不少於100米的行車道，可同時容納30架私家車上落學童。根據辦學團體聘用的交通顧問所作的汽車流量調查結果，有關設施足以應付繁忙時間接送學生的私家車流量。

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九龍塘區的同類型中學，由於毗鄰地下鐵路及九廣東鐵站，附近更有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故此使用私家車代步的學生比例上相對其他地區同類型中學明顯比較少。

至於有議員關注擬建校舍貼近九廣鐵路，可能會受到噪音的影響。就此，辦學團體會加設足夠的減減噪音設施。此外，辦學團體會透過在工程合約條文中加入適用的措施，緩解在施工期間的噪音及塵埃影響，並以良好的工地管理以及環境監測作配合。環境評估亦顯示學校將不會對周圍的敏感受體有不良的環境影響。

5. 以這家學校的受歡迎程度，應該開放給各區，全港收生。如果這樣做，學校會否設立足夠獎學金，讓較貧困家庭的子女入讀這家公司？

答：私立獨立學校可自行釐定收生政策，招生範圍不受校網限制。按照私立獨立學校辦學協議規定，學校須將不少於當年學費收入的10%作為助學金，以獎勵或援助有需要的學生。有關辦學團體將根據有關規定向學生提供獎助學金。此外，辦學團體亦設有「研究基金」，以鼓勵教職員進行教育研究。

6. 知悉國內有相同名稱的教育機構，他希望能夠澄清兩者之間的關係。

答：根據辦學團體解釋，它們只是在教學理念、學制課程等方面共通；各學校在註冊地位、資產負債、財務運作、人員編制等方面都是完全獨立的。

7. 全港有數百家辦理國際學校的團體，為甚麼只批准這個辦學團體辦理這個項目

答：學校用地或校舍是公開予所有辦學團體申請，並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根據上文第3題所述機制作出遴選。

8. 申辦團體自稱非牟利，教統局應該讓辦學團體公開行政開支，公開機構高層有沒有支取過於豐厚的薪津，以釋各位議員的疑慮。

答：本港對於「非牟利團體」的性質有詳細的法例規定，並由稅務局嚴格覆核後才能確定其非牟利資格。耀中教育機構是一個獲政府確認的非牟利慈善團體，開辦的學校需自行招生，並需承擔虧損責任。辦學團體每年需按「非牟利團體原則」提交核數師審核帳目，並將審核帳目交教統局備案。學校所有收支亦受教統局監管。根據耀中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辦學團體的負責人及所有董事均按非牟利慈善團體法例規定，屬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其他受聘人員則參考教育界薪酬標準釐定。

9. 政府以十年租約批地，再以每十年一期續批，政府是否會就有關土地收取地租

答：根據私立獨立學校政策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其租約年期跟政府與有關辦學團體所簽訂的辦學協議年期相同。由批地當日起計算，首次年期十年。教統局會按表現指標和評估準則，評審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質素，才考慮是否與辦學團體續訂辦學協

議，合約為期五年，如是者，每五年續訂合約一次；而土地續批租約亦會跟辦學協議的年期來訂定。另外，承批者須由批地日期開始，需向政府繳付有關地租，並遵守地政總署署長所訂的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

地政總署署長一般會向獲准以象徵式地價批地的私立獨立學校徵收地價港幣壹仟圓正。辦學者須由簽約續期日開始，向政府繼續繳付有關地租。

10. 辦學機構為非牟利團體，惟該校名下其他學校每名學生每月收費逾萬，是否屬實？教統局在學校收取學費方面是否有所監管？

答：在現行政策下，私立獨立學校均不會獲政府提供經常性資助。私立獨立學校需以學費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並按其運作成本自行釐定學費水平。然而，私立獨立學校的收費必須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預先獲得教統局批准。教統局在審批學費金額時，會充分考慮有關因素。

11. 教統局在以公帑津貼私校時，須提供更多資料，顯示實際財政安排是如何計算出來。

答：當局為有關辦學團體提供興建校舍的「工程及設備津貼」及相關的「顧問費用」。所發放的「工程及設備津貼」款額上限不會高出一所相同大小的公營學校的建築費用，並按學校預算提供的學額折算。

目前一般 30 室中學可容納 1,160 名學生，建築費約 \$95,900,000。擬建私立獨立中學設施將容納 1,240 名學生，「工程及設備津貼」計算方法如下：

$$\$95,900,000 \div 1,160 \times 1,240 = \$102,500,000 \quad (\text{實際金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現將整項計劃的預算支出臚列如下：

整項計劃預算支出	\$197,900,000
(1) 政府資助部分	
「工程及設備津貼」	\$102,500,000
顧問費用	\$4,800,000
(2) 由辦學團體自行承擔費用	\$90,600,000

除標準設施外，有關辦學團體已計劃為擬建校舍準備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並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12. 辦學團體在取得政府資助後如何與社區共享學校的資源？

答：按私人批地條款規定，新學校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或有關部門的要求下，須開放校舍作為其他用途。同時，學校建成後，辦學團體表示在不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下開放校舍設施。屆時，學校會按個別申請考慮。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